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7 号)

《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已经 2012 年 7 月 30 日监察 部第 5 次部长办公会议、2012 年 3 月 31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89 次部务会议、2012 年 2 月 17 日国家公务员局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监察部部长:马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 2012年9月11日

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严肃机构编制纪律,惩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保障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由任 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单位有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 超机构限额设置机构或者变相增设机构,擅自设立机构、加挂机构牌子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第四条** 违反规定增加编制或者超出编制限额进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第五条** 擅自超领导职务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第六条 违反规定干预下级部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第七条** 具有机构编制审批权的机关在履行机构编制管理职责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超越权限审批机构的:
 - (二)超越权限审批编制种类、编制的;
 - (三) 违反规定核定领导职务职数的。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从重处理。

- **第八条** 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机构编制统计资料,情节较轻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第九条** 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第十条 妨碍、干预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或者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责任追究的,对有

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有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